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通人社专〔2021〕1号

关于公布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社会组织：

为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根据《关于开展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通人社专〔2020〕4号）通知精神，经发布申报通知、单位自愿申报、专家考核评分、人社局网站公示等程序，决定在南通职业大学、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南通市建设技工学校3家单位设立南通市专业技

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下称基地）。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基地履行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获准设立南通市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要发挥在我市培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促进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公需科目培训采用基地自主定价、学员自由选择模式运行。基地要根据我市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养培训任务的需要，开发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培训项目和课程。要建立相对稳定、专兼职相结合的师资队伍，积极开展师资培训、教材课程开发、课题研究等工作，逐步形成自身的培训优势和特色。基地要提高服务意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以学员满意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专门的网站维护团队，及时解决学员培训中遇到的问题，要与学员建立长效互动机制，适时收集意见建议，及时整改反馈。

二、基地实行年度培训计划审核备案制度。基地应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2015年8月公布）规定的公需课范围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计划报市人社局审核。审核同意后，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计划一并报人社局备案。

三、基地实行检查考核制度。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基地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继续教育任务完成情

况、培训学员满意度情况等。市人社局在检查考核基础上对基地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不定期抽查，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布。检查评估或抽查结果作为调整、撤销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及下一阶段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基地实行认定部门监管制度。基地实行收费准备案制，基地收费标准必须报请市物价部门同意，不得高于标准。基地及其建设单位不得以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的名义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对违反年度计划备案审核制度及有关规定，发生乱收费、乱办班、乱发证现象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视情对基地作出整改、撤销基地资格等处理。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4日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